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除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所载规定外，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记录的重要性，并就安理会正式记录：

(a) 特别回顾有关安理会会议室发言稿分发的说明第 37 段；

(b) 确认安理会会议发言稿可以为编制安理会逐字记录提供有效的附加工具，因此鼓励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向秘书处提供发言稿，如其代表团不能提供或选择不提供说明第 37 段提及的发言稿份数；

(c) 鼓励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逐字记录处(verbatimrecords@un.org)进行联系，为确保安理会正式记录的准确性，提交对逐字记录的更正或调整，以反映各代表团使用本国正式语文或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

